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由發生致需額外住宿而導致回程日期延後，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每日保險金限額乘以額外住宿日數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 一、護照或旅行文件因遭竊盜、搶奪、強盜、遺失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三、因被保險人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四、因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所致者。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事故發生當地之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二、被保險人僅變更原訂住宿天數或地點，而未延後回程日期者。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遭竊盜、搶奪、強盜或遺失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四、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